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5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发布预中标公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美环保”)、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平市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平市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
- 2、项目采购单位: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项目内容:
 - (1)项目类型: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
 - (2)项目地点:新建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赤门乡、洋后镇)、建阳区(书坊乡、崇德乡、回龙乡、黄坑镇)、政和县(外屯乡、澄源乡、岭腰乡)、建瓯市(吉阳镇、房道镇、迪口镇、小桥镇、顺阳乡、水湖乡、龙村乡、玉山镇)。合计涉及4个县(市、区),18个乡镇。
 - 存量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樟湖镇、太平镇、王台镇、炉下镇)一期)、来舟镇(一期)、峡阳镇、塔前镇、巨口乡、大横镇)、建阳区(水吉镇、麻沙镇、漳墩镇、小湖镇、徐市镇、吕口镇)、武夷山市(星村镇、洋庄乡、吴屯乡、岚谷乡、兴田镇、五夫镇、建瓯市(徐墩镇、东游镇、东峰镇、南雅镇、川石乡、小松镇)、浦城县(忠信镇、高岭镇、仙阳镇、临江镇、九牧镇、古楼乡、山下乡、枫溪乡、管厝乡、盘亭乡、官路乡、永北街镇、永兴镇、濂村乡、石陂镇)、顺昌县(仁寿镇、洋口镇、岚下乡、大干镇、埔上镇、建西镇、元坑镇、郑坊镇、高阳乡、洋墩乡、大历镇)、光泽县(李坊乡、止马镇、司前乡、崇仁乡、寨里镇、华侨乡)、松溪县(溪东乡、花桥乡、濯田镇、旧县乡、郑墩镇、粗政乡、茶平乡)、政和县(杨源乡、铁山镇、镇前镇、东平镇、石屯镇)。合计涉及4个县(市、区),72个乡镇。
 - (3)项目规模及污水处理工艺:
新建部分:设计总规模10000m³/d,涉及4个县(市、区),18个乡镇,共计污水处理设施18座,管网长度112.714公里。新建部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采用厌氧+好氧+生态槽工艺+紫外线消毒池,管材采用HDPE 双壁波纹管。
 - 存量部分:设计总规模50250m³/d,涉及9个县(市、区),72个乡镇,共计污水处理设施72座,管网长度434.73公里。
- 4、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9.6亿元。新建部分总投资约3.1亿元,工程费用约2.6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0.3亿元(其中其中征地费用391.79万元),其他费用约0.2亿元;存量部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7-124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PPP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分属建设总投资约6.5亿元(非改造费用)。

最终的投资规模以各县(市、区)有权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 1、项目建设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部分。
 - (1)建设期:具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至竣工验收为止。
 - 建设节点要求:新建部分要求项目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必须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及工程建设等工作,并最终通过竣工验收。(除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实现竣工验收的除外)
 - 存量部分运营期为25年,运营期为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的二十五(25)年内。
- 2、由于法律变更、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项目公司遭受实质影响。
 - 3、其他合作期可延长的情形。
- 3、其他合作期可延长的情形。
 - 1)发生可归责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误。
 - 2)由于法律变更、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项目公司遭受实质影响。
 - 3)其他合作期可延长的情形。
- 6、项目运作方式:新建部分采用投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移交方式运作。存量部分根据存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情况采用ROT(改造-经营-移交)模式和O&M(委托运营)模式运作。

注:对于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需要修缮恢复的,采用ROT模式实施。对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的,采用O&M模式实施。

成员2: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10474.5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和施工;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各方出资比例如下:政府方不出资;公司出资比例97%,成都院出资比例2%,水美环保出资比例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运营管理;
- (2)成都院负责项目设计与工程总承包;
- (3)水美环保负责项目建设及管理。

四、预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二是公司将取得一定的项目利润。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的推进,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告公示期,能否最终成交,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约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成交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泛沿海混合
基金代码	3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前	增旗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念
原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名称	张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念
任职日期	2017-12-07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7年

张念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南京证券有限公司,199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南京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21世纪世纪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助理等职务。2015年5月,张念女士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助理,2016年12月,现任宝盈泛沿海混合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产品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12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07	-

是否曾监管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无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前	增旗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念
原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名称	张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念
任职日期	2017-12-07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7年

张念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南京证券有限公司,199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南京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21世纪世纪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助理等职务。2015年5月,张念女士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助理,2016年12月,现任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产品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07	-

是否曾监管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无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有资金	中国本外币人民币生息宝(ESVY0203071901)	4,000	90	2017-12-07	2018-03-07	3.4-4.4
2	华懋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有资金	中国本外币人民币生息宝(ESVY0203071910)	4,000	90	2017-12-07	2018-03-07	3.4-4.4
		合计			8,000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

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7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7-042号公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约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90天的短期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80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网上直销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对网上直销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优惠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动时间
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2月6日15点止。活动日期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本公司直销官网、官方微信、APP等)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的证券投资基金。
-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指定支付方式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 五、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享有0折优惠。如有活动变动,请以本公司网页显示为准。
2、对于原申购(认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认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认购)费率执行。
3、原申购(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0017)
基金代码	000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时间	2017年12月7日
恢复申购的不定期投资业务	2017年12月7日
恢复申购的认购业务	2017年12月7日
恢复申购的申购业务	2017年12月7日
恢复申购的赎回业务	2017年12月7日
恢复申购的转换业务	2017年12月7日
恢复申购的定期定额业务	2017年12月7日
恢复申购的定投业务	2017年12月7日
恢复申购的基金名称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的基金代码	000274
恢复申购的基金简称	000274
恢复申购的基金管理人	广发
恢复申购的基金托管人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12月7日起恢复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期投资)业务,同时,在本基金恢复申购期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0274)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及不定期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及不定期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0275)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及不定期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40,000.00美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及不定期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40,000.00美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9,C类基金代码:003040),投资者自2017年12月7日起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公司网站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5	www.nv.cn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9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6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明珠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2,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051)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中有17人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2,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5元/股。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1)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5)。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2,900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7年12月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358,374	462,900	461,353,9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9,898,342	2,179,898,342	2,179,898,342
合计	2,641,256,716	462,900	2,641,253,314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9,898,342股,其中有578,051,225股为文广集团因百视通(SH600637)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电视(SH600832)而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文广集团对于该部分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愿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期36个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弘股份,股票代码:300693)于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标的资产为电力电子行业,预计交易将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于该收购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决策,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方无法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购买电力电子行业相关资产,预计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停牌期间,公司尚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但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核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沟通。
-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筹划与充分沟通,对关键条款进行了

反复探讨和协商,但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事项的实质性交易方案达成一致。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双方同意,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需求,不断拓展业务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并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弘股份;股票代码:300693)将于2017年12月7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将指定的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7-03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颁发的《AEO认证企业证书》,公司被认证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AEOCN 3205968056。AEO认证企业必须通过海关总署认证企业标准中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基础标准及附加标准。公司凭借严格的内部控制以及诚信的经营管理通过认证。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提供供应链的生产商、进出口商等各类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可采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享受在中国海关及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为企业外贸带来便捷,提升国际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05日接到公司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创”)的通知,获悉:

2017年12月05日,南京世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18万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0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05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世创持有本公司股份87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8%,其中已质押股份为5.18万股,占南京世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0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控股”)的通知,江河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016万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控股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其中质押公司股票为25,30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0.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2%。

江河控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对公司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7年3月3日披露的临2017-003号公告《江河集团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进一步下跌,可能会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预警线,江河控股将及时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4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